东安县2024年财政总决算编制说明

2024年，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、支持下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扎实贯彻“八大行动”，深入实施“五五一”发展思路，大力开源增收、紧盯预算绩效、坚持“三保”底线，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，债务风险防控有力，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，2024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：1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3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.7％；2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2612元，比上年增长4.6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957元，比上年增长5.9%。

一、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**（一）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1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4年，财政总收入完成163158万元，同比减少3148万元，下降1.89%。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811万元，同比增加161万元，增长0.1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5201万元，同比减少10922万元，下降12.68%；非税收入完成47610万元，同比增加11083万元，增长30.34%，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8.77%，同比增长8.99个百分点。

分类来看：

**地方税收收入**完成7520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6.45%，同比减少10922万元，下降12.68%。其中：增值税完成1719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1.56%，同比减少3205万元，下降15.71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364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5.2%，同比增加739万元，增长25.45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50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0.41%，同比减少44万元，下降7.96%；资源税完成42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9.38%，同比增加44万元，增长11.7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39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64%，同比增加8万元，增长0.58%；房产税完成66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53.93%，同比减少7404万元，下降52.79%；印花税完成7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26.32%，同比增加172万元，增长28.86%；土地增值税完成482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2.98%，同比减少18215万元，下降79.06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83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36.07%，同比增加512万元，增长38.64%；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完成90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9.55%，同比增加95万元，增长11.71%；耕地占用税完成3148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45.88%，同比增加18731万元，增长146.86%；契税完成366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57.69%，同比减少2392万元，下降39.5%；烟叶税完成175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76%，同比增加13万元，增长0.75%；环境保护税完成18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13.04%，同比增加24万元，增长15.19%。

**非税收入**完成4761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29.06%，同比增加11083万元，增长30.34%。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88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5.18%，同比增加12万元，增长0.31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509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60.66%，同比增加2531万元，增长98.67%；罚没收入完成911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407.38%，同比增加7614万元，增长507.94%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完成2712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5.44%，同比减少896万元，下降3.2%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17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71.07%，同比增加94万元，增长120.51%；其他收入完成72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10.43%，同比增加232万元，增长46.96%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496万元。

**上划中央收入**完成33306万元，同比减少1840万元，下降5.24%。

**上划省级收入**完成9953万元，同比增加2121万元，增长21.31%。

2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财政支出42228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9227万元，降幅2.14％。其中：教育支出101853万元，同比增加2602万元，增幅2.62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55万元，同比减少432万元，降幅9.8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26万元，同比增加270万元，增幅0.3%；卫生健康支出41085万元，同比减少15509万元，降幅27.4%；节能环保支出8297万元，同比增加2904万元，增幅53.85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408万元，同比减少5139万元，降幅26.29%；农林水支出66834万元，同比减少3268万元，降幅4.66%；交通运输支出11152万元，同比增加2325万元，增幅26.34%；住房保障支出15482万元，同比增加2527万元，增幅19.51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** | **项**目 | **2024决算数** | **2023决算数** | **增减额** | **增幅** |
| 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| 422289 | 431516 | -9227 | -2.14% |
| 201 | 一、一般公共服务 | 34265 | 34005 | 260 | 0.76% |
| 203 | 三、国防支出 | 0 | 170 | -170 | -100.00% |
| 204 | 四、公共安全 | 9926 | 9271 | 655 | 7.07% |
| 205 | 五、教育 | 101853 | 99251 | 2602 | 2.62% |
| 206 | 六、科学技术 | 3027 | 3009 | 18 | 0.60% |
| 207 | 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| 3955 | 4387 | -432 | -9.85% |
| 208 | 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 | 91526 | 91256 | 270 | 0.30% |
| 210 | 九、卫生健康支出 | 41085 | 56594 | -15509 | -27.40% |
| 211 | 十、节能环保 | 8297 | 5393 | 2904 | 53.85% |
| 212 | 十一、城乡社区事务 | 14408 | 19547 | -5139 | -26.29% |
| 213 | 十二、农林水事务 | 66834 | 70102 | -3268 | -4.66% |
| 214 | 十三、交通运输 | 11152 | 8827 | 2325 | 26.34% |
| 215 | 十四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| 486 | 526 | -40 | -7.6% |
| 216 | 十五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| 1041 | 1033 | 8 | 0.77% |
| 217 | 十六、金融支出 | 50 | 88 | -38 | -43.18% |
| 220 | 十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| 3200 | 2950 | 250 | 8.47% |
| 221 | 十八、住房保障支出 | 15482 | 12955 | 2527 | 19.51% |
| 222 | 十九、粮油物资储备 | 4378 | 4583 | -205 | -4.47% |
| 224 | 二十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| 4346 | 1215 | 3131 | 257.70% |
| 232 | 二十、债务付息 | 6724 | 6054 | 670 | 11.07% |
| 229 | 二十一、其他支出 | 254 | 300 | -46 | -15.33% |

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果

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81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77881万元，上年结余204万元，新增一般债券收入42788万元，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858万元，动用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，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31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3000万元，总收入为481855万元；一般预算支出42228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545万元,调出资金10353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8469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0万元，总支出为480856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余99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：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情况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9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6.73%，同比减少108997万元，下降89.86%。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：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317万元；2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97万元；3、污水处理相关收入2984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8654万元，同比减少104048万元，下降48.85%。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：1、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2万元；2、城乡社区支出5804万元；3、农林水支出1073万元；4、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653万元；5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87200万元；6、债务付息支出12589万元；7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633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收支结果：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229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366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（转贷）收入147600万元，上年结余351万元，调入资金10353万元，总收入为173968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108954万元，上解支出118万元，调出资金4313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60400万元，总支出为17378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余183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预算数30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019万元，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00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8万元；上年结余1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数1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3018万元，其中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8万元；调出资金23000万元，收支相抵,结余1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4年社保基金总收入为80141万元，社保基金总支出6881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11326万元，累计结余67057万元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管理情况

（一）全力组织财政收入，财力水平稳中有增

在整体经济下行的大形势下，全县财税部门攻坚克难、承压前行、稳中求进，做优做实财政“蛋糕”。一是狠抓税收征管。深入组织开展开源节流工作，紧盯目标，建立台账，压实责任，动态管理，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2281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14%，同比增加161万元，同比增长0.13%，地方财力水平总体稳定。二是大力盘活“三资”。积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，主动服务“八大行动”，全力推进国有“三资”管理改革，2024年共盘活行政事业性低效国有资产57处，盘活闲置土地7宗，盘活项目剩余砂石2处，盘活特许经营权1项，完成其他盘活3项，盘活闲置低效资金9757万元。三是积极争资争项。全县共争取上级资金43545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4257万元，增长5.9%。其中：争取国省补助资金277862万元（包含2024年到位增发国债5374万元、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转移支付855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450万元）、争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41600万元，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用力改善社会民生，重大民生政策落地见效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在民生需求不断扩面、保障标准持续提升的大政策下，我们恪尽职守、尽力而为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。全年民生支出35398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.97%，民生实事项目政府投入稳定保障。

一是持续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投入。2024年教育投入101853万元，同比增加2602万元，增长2.62%。严格落实上级学生资助资金、生均经费等配套政策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

促进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投入义务教育校舍维修资金1250万元，小学寄宿非寄宿困难生分别提高到1250元每生每年、625元每生每年，初中困难生提高到1500元每生每年、750元每生每年。

二是持续稳定社会保障水平。全力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等困难人群生活保障标准。加力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，支持

14岁以下儿童、60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资金安排800万元。就业就是最大民生，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，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75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209人，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到4680万元。

三是持续推动卫健事业健康发展。全面支持公立医院事业建设，县本级统筹安排公立医院补助529万元，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补助标准提高至94元／人，将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补助标准提高到174元/人，各类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项目计划数全面提高。

四是持续助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宣传发展。全面做好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工作，抓紧文体中心、档案馆建设，持续擦亮东安德武文化闪亮名片。

五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。累计争取农林水利增发国债资金16033万元，推进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建设，持续提升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林业防祸防灾能力，全年投入9995万元用于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确保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及相应资金落实到位。加力落实农业领域“两新”政策实施，累计拨付农业机械更新资金230万元。

六是持续保障县级民生实事政策落实落地。坚持民有所居、民有所养，拨付县域居民购房契税奖励1531万元，拨付失地农民补助资金3827万元。

（三）有力兜牢安全底线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

在风险隐患仍然较多、管控要求日趋严格的大环境下，我们分类施策、疏堵结合，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。一是严防债务风险。坚持化存量，控增量，严格执行省委、省政府安排的化债任

务，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制度，用好债务化解政策工具，争取专项债置换隐性债54400万元，推动降息减债，全县当年降息12笔，全周期节约利息6400万元，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全额做了保障，截止2024年底我县累计共完成隐性债务化解25.01亿元。二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县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228745万元，加大库款调控力度，动态监控库款变动、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等情况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及时兑付。三是保障粮食安全。争取各类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3781万元，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4.88万亩；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生产补贴资金7946万元。四是提升应急防灾能力。全县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防治、防洪工程建设等资金15951万元，其中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增发国债资金1648万元，县本级配套安排236万元，全力支持做好防灾减灾、消防救援等工作。

（四）着力财政体制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在宏观政策不断释放、财政改革持续深入的大趋势下，我们提前研判、扎实推进，不断深化改革举措。一是持续规范财政支出。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“紧日子”工作要求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部门预算，2024年县本级继续压减非生产性、非必要、非刚性支出4385万元，严格实施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限额管理，年底收回“三公”经费结余指标457万元。二是开展“绩效管理巩固年”行动。对全县324个项目支出和205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估，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。2024年共计压减绩效不达标项目126个，共计压减金额1664万元。三是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。完成项目评审770个，评审金额16.83亿元，核减金额2.9亿元，综合核减率17.23%；四加强民生资金使用监督。深入推进惠农补贴资金和农业保险突出问题整治，配合做好棚改、燃气管道、中小学校营养餐、医保基金等专项整治；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和发放管理操作规程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；开展会计评估工作检查，查出各类违规违纪资金1278.57万元，追缴财政资金983.55万元；开展财会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资金614.49万元，整改问题70个，追回财政资金136.36万元。

三、2025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谋划

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锚定省委、省政府“三高四新”发展目标，突出“稳、进、高、新”，大力实施“七大攻坚”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坚持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，保重点、压一般、强绩效、促统筹，严格落实“五级”预算编制顺序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强化产业发展财力支持，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，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为完成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目标任务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聚焦稳预期，财政运行平稳有序。坚持量质并重原则，强化财政运行全周期管理。一是加强分析研判和序时调度，压实征管责任，调动相关主要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；二是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积极实施零基预算理念，打破“基础+增长”的预算编制方式，核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强化资金统筹，确保收支平衡。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全面拓展绩效评价范围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，对全县安排的所有预算项目，开展事前资金使用绩效评估，强化预算绩效约束，推进绩效评价等次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。

（二）聚焦稳财源，以旧引新提质增效。实施财源固本培优计划，一是巩固扶持存量财源。做好现有支柱产业、骨干企业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；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帮助企业纾困发展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，提升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，引导重点税源企业的不断壮大，巩固基础财源，提升支撑财源。二是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。加快建设综合治税平台，认真梳理潜力大高成长的企业，做好财源储备工作；优化产业结构，拓宽优质财源渠道，以龙头带配套，构建上下游配套产业链，形成产业集群；统筹财政资金助力实体经济，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做好项目组织谋划，将新增政府债券向成熟度高、执行进度快的项目倾斜；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，用好政策工具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。

（三）聚焦建机制，国资改革持续深化。开展资源资产盘活专项行动。一是做好“三资”清理盘活。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，切实提高国有“三资”的使用效率和处置收益，拓宽财政增收渠道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，切实降低债务规模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二是盘活存量资金。全面清理预算指标，按政策要求及时收回结转上级专项资金，资金收回后及时统筹安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加大土地出让金清缴。积极化解各类遗留问题，尽快收回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应收尽收，增强财政造血能力。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在想方设法提高自身造血能力的同时，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寻求外部输血来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活力，为全县发展争取更大的空间。

（四）聚焦兜底线，民生保障坚实有力。完善民生支出优先保障机制，一是注重财政提质增效，认真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二是加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使完善预算管理规则、流程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，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化，进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三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完善制度、健全机制、硬化举措，提升运转保障水平，确保财政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四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加强还本付息管理，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，确保按时偿还。五是深化税制改革，全面做好政策转换、衔接和宣传工作，确保各项政策平稳落地实施。六是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确保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